

德力股份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3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设立的专项产业基金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称你公司为深圳国金天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金天睿”）的唯一有限合伙人，国金天睿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国金天睿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签订了转让所持有北京若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森数字”）10%股权的协议，将上述股权作价1亿元予以转让，并在2016年12月29日收到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通过上述交易，国金天睿预计能获得投资收益6,650万元，扣除成本和相关交易税费后，你公司可获得税后投资收益约3,950万元，将对你公司2016年度业绩将产生重大影响。

我部对上述交易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进行认真核查，并就以下事项进行详细说明：

1、上述交易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提议人、决策时间、决策参与人、决策内容、协议签署时间、协议内容、收款进度等。

2、上述股权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已超过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50%，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已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否，请详细说明具体原因。

3、根据上述公告披露，你公司占国金天睿出资总额的 99%，系国金天睿唯一有限合伙人，请说明你公司是否能对国金天睿实施控制，如否，请详细说明将国金天睿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与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1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已于 1 月 10 日完成相关回复，具体详见《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函的公告》（公告号：2017-005 号）。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8 日